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第 15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HWFB-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HWFB01	S06	鄭志堅	49	
S-HWFB02	S34	陳婉嫻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S-HWFB03	S35	陳婉嫻	170	社會保障
S-HWFB04	S36	張超雄	170	安老服務
S-HWFB05	S37	張超雄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HWFB06	S38	張超雄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HWFB07	S39	張超雄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HWFB08	S40	張超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S-HWFB09	S41	張超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S-HWFB10	S42	張超雄	170	社會保障
S-HWFB11	S43	張超雄	149	社會福利
S-HWFB12	S44	張超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S-HWFB13	S46	張超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S-HWFB14	S47	張超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S-HWFB15	S48	張超雄	170	
S-HWFB16	S51	張超雄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HWFB17	S52	張超雄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HWFB18	S45	張超雄	149	社會福利
S-HWFB19	S49	張超雄	149	衛生
S-HWFB20	S50	張超雄	149	衛生
S-HWFB21	S56	李國麟	149	資助金：醫院管理局
S-HWFB22	S53	張超雄	186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S-HWFB23	S54	張超雄	186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S-HWFB24	S55	張超雄	186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S-HWFB25	SV36	譚耀宗	149	資助金：醫院管理局
S-HWFB26	SV37	李鳳英	149	資助金：醫院管理局
S-HWFB27	SV40	李鳳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S-HWFB28	SV41	蔡素玉	149	婦女權益
S-HWFB29	SV42	王國興	170	社會保障
S-HWFB30	S84	郭家麒	37	預防疾病
S-HWFB31	S63	郭家麒	149	衛生 環境衛生
S-HWFB32	S85	郭家麒	49	街市及小販管理
S-HWFB33	S83	郭家麒	149	資助金：醫院管理局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按答覆編號 CSB031 的附件所示，於 2004-05 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有最多的僱員補償個案。請問個案中最多的受傷原因是甚麼？是否有關部門的人員執法保護不足，故此有這麼高的個案數字？政府有沒有考慮加強措施，保障有關人員的人身安全？

提問人： 鄭志堅議員

答覆：

本署非常注重工作安全。大部分因公受傷的個案都是涉及負責潔淨和相關職務的二級工人。他們受傷的主要原因是滑倒、跌倒、提舉物品時受傷或遭物件擊傷。為避免這些意外發生，本署已採取下列措施：

- 為員工提供適當的訓練和職業安全健康指引，並提供個人防護裝備；
- 調查所有因公受傷個案，研究意外原因和尋求補救措施；
- 在 2000 年年初成立部門安全管理委員會，由助理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各有關職系的代表，定期檢討和提升本署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水平。
- 在 2004 年 2 月與員工一同簽訂食物環境衛生署職業安全約章，決意保證全體員工在工作上受到高度安全及健康的保障；以及
- 自 2004 年 5 月起僱用一名工作安全主任，他的工作包括檢討與職業安全及健康有關的事宜，建議採取措施預防潛在的工作危險，以及制訂長遠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政策和策略。

本署為執法人員提供自衛和處理衝突技巧的訓練。除個人防護裝備外，本署也提供電訊設備，讓執法人員在有需要時可尋求支援。

簽署：

姓名：

梁永立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15.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答覆編號： HWFB387

問題編號： 1269

- (1) 請問文件上所列的個案中，有多少個案是在上一個財政年度所處理而現時仍需接受個案工作服務？
- (2) 請問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預防、支援及補救等服務，預計可以減低多少需要接受個案工作服務的個案？
- (3) 現時全港有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而當局亦無意在現階段增設新的服務中心，請問這 61 間中心能夠處理多少個案？何時才會作出檢討？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 答覆：
- (1) 根據所有家庭服務中心／輔導單位及部分新成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2004-05 年度上半年的個案量計算，在 2005-06 年度，政府及受資助機構在上一個財政年度所處理而現時仍需接受個案工作服務的個案，預計分別有 29 925 宗及 8 254 宗。
 - (2)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除從事個案工作外，還會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補救服務（例如家庭生活教育活動、親子活動，以及各類治療／支援／互助小組等）。社會工作者會根據專業評估和判斷，靈活運用上述各種最切合個別人士及家庭需要的介入方法。由於採用哪些介入方法主要視乎個案性質而定，因此我們無法確定預計可以減少的個案數目。
 - (3) 在 2005-06 年度，這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預計合共須要處理 41 442 宗新個案及重開個案。社會工作者會繼續嚴格執行個案量管理工作，以確保處理的個案均屬真正需要社會工作服務的個案；並靈活運用上文第(2)段所述的各種介入方法，以滿足社會上不同人士和家庭各式各樣的需要。我們將於全部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全面推行新的服務模式約一年後，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運作情況（即大概於 2006 年進行檢討）。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HWFB03

問題編號

S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答覆編號： HWFB382

問題編號： 1264

- (1) 請問過去 10 年綜援及公共福利金的各類個案支出為何？
- (2) 請問過去 10 年綜援及公共福利金的各類個案支出增減的數目為何？
- (3) 請問未來一年綜援及公共福利金各類個案預計會增減多少？
- (4) 請問是根據哪些因素來預測未來一年綜援及公共福利金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1) 現按個案類別分列過去 10 年的綜援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百萬元							
	老年	永久傷殘	暫時傷殘/ 健康欠佳	單親家庭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1995-96	2,705	348	604	609	97	237	232	4,831
1996-97	3,592	470	905	1,041	207	535	378	7,128
1997-98	4,570	585	1,199	1,482	340	784	482	9,441
1998-99	6,124	730	1,550	2,345	573	1,537	169	13,029
1999-2000	7,030	599	1,357	2,317	624	1,495	200	13,623
2000-01	7,209	641	1,334	2,275	650	1,251	201	13,560
2001-02	7,535	741	1,363	2,479	674	1,418	195	14,405
2002-03	7,872	821	1,466	2,838	755	2,173	205	16,131
2003-04	8,030	877	1,506	3,022	923	2,731	217	17,306
2004-05 [#]	8,008	912	1,562	3,196	1,147	2,596	252	17,674

*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類個案開支相加的數額與總計數額或不相符。
[#] 修訂預算。

現按個案類別分列過去 10 年的公共福利金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百萬元				
	高額高齡津貼	普通高齡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普通傷殘津貼	總計*
1995-96	1,914	854	245	670	3,683
1996-97	2,079	926	274	763	4,042
1997-98	2,248	991	315	867	4,420
1998-99	2,384	1,032	350	971	4,737
1999-2000	2,459	1,005	363	1,057	4,883
2000-01	2,611	951	393	1,174	5,130
2001-02	2,700	881	417	1,242	5,241
2002-03	2,768	806	417	1,290	5,281
2003-04	2,899	737	371	1,206	5,214
2004-05 [#]	2,987	680	369	1,225	5,260

*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類個案開支相加的數額與總計數額或不相符。
修訂預算。

(2) 現按個案類別分列過去 10 年綜援開支的增幅／減幅如下：

財政年度	百萬元							
	老年	永久傷殘	暫時傷殘／ 健康欠佳	單親家庭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1995-96	+615	+98	+186	+225	+45	+124	+112	+1,404
1996-97	+887	+123	+301	+432	+110	+298	+146	+2,297
1997-98	+977	+115	+294	+442	+133	+249	+104	+2,314
1998-99	+1,554	+144	+351	+863	+233	+754	-312	+3,587
1999-2000	+907	-130	-193	-28	+51	-42	+30	+595
2000-01	+179	+42	-24	-43	+26	-245	+1	-64
2001-02	+326	+100	+29	+205	+24	+167	-5	+845
2002-03	+338	+80	+103	+359	+81	+755	+10	+1,726
2003-04	+158	+56	+40	+184	+168	+558	+11	+1,175
2004-05 [#]	-22	+35	+56	+174	+224	-135	+35	+368

*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類個案開支增幅／減幅相加的數額與總計數額或不相符。
修訂預算。

現按個案類別分列過去 10 年公共福利金開支的增幅／減幅如下：

財政年度	百萬元				
	高額高齡津貼	普通高齡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普通傷殘津貼	總計*
1995-96	+218	+114	+38	+103	+474
1996-97	+165	+72	+29	+93	+359
1997-98	+169	+65	+41	+104	+379
1998-99	+136	+42	+35	+104	+317
1999-2000	+75	-28	+13	+85	+146
2000-01	+153	-54	+30	+117	+246
2001-02	+88	-70	+24	+69	+111
2002-03	+68	-75	-0	+48	+41
2003-04	+131	-68	-46	-84	-68
2004-05 [#]	+88	-57	-2	+19	+46

*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類個案開支增幅／減幅相加的數額與總計數額或不相符。
修訂預算。

- (3) 與 2004-05 年度修訂預算比較，2005-06 年度預算草案中綜援個案的預計增幅／減幅如下：

個案類別	獲發綜援的平均個案數目 預計增幅／減幅
老年	+4 400
永久傷殘	+1 300
暫時傷殘／健康欠佳	+1 300
單親家庭	+4 000
低收入	+3 600
失業	-700
其他	+700
總計	+14 600

- 與 2004-05 年度修訂預算比較，2005-06 年度預算草案中公共福利金個案的預計增幅／減幅如下：

個案類別	獲發公共福利金的平均個案數目 預計增幅／減幅
高額高齡津貼	+19 000
普通高齡津貼	-2 000
高額傷殘津貼	+700
普通傷殘津貼	+5 400
總計	+23 100

- (4) 我們在預計 2005-06 年度綜援和公共福利金個案數目時，已參照綜援和公共福利金個案數目的最新趨勢。具體來說，在過去一年，本港經濟情況改善，加上我們積極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各項加強措施，失業個案的數目出現下降趨勢；不過，我們預期其他類別的綜援個案仍會上升，特別是低收入個案和單親家庭個案。此外，我們留意到老年個案和傷殘個案持續增加。因此，我們預期 2005-06 年度綜援個案的數目整體上會有所增加。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資源使用問題，可否告知本會：

- i. 現時全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體弱個案及普通個案的數字為何？
- ii. 過往5年，服務隊所處理的個案，與原本預算的個案相差數目？
- iii. 過往5年，體弱個案及普通個案於輪候隊伍的數字為何，他們的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i) 於2004年12月31日，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所處理的體弱個案及普通個案數目分別為997宗及18 061宗。

(ii)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03年4月開始推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在推出這項服務之前，社署所提供的是家務助理服務和家居護理服務。由於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與家務助理服務和家居護理服務並不相同，兩者無法比較。

2003-04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預算的個案數目，與實際處理的個案數目的差異如下。我們尚未備有2004-05年度的有關數字。

	2003-04 年度	2004-05 年度
預算數字	27 528	27 959
實際數字	27 812	尚未備有
兩者差異	+ 284	尚未備有

(iii) 過去2年，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體弱個案申請，平均需時約2至3星期處理。

普通個案的申請者，須直接向60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的營辦機構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亦由各間機構自行處理，所以，我們並沒有每支服務隊所需輪候時間的資料。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答覆編號： HWFB044

住院宿舍和庇護工場成本需要增加，原因是需要推行技術基本設施，和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所致。可否告知本會：

- i. “推行技術基本設施”及“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的詳情為何？
- ii. 現時由政府機構營辦的住院宿舍和庇護工場有多少間？每間機構在推行以上兩個項目時，每年所需的費用為何？
- iii. 請解釋為何將用於“推行技術基本設施”及“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的開支，計算在名額的每月平均成本內？這些開支是否應放在“資本帳目”內計算較為合適，而非“經營成本帳目”內？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1) 推行技術基本設施的目的，是在社會福利署（社署）建立一個部門網絡，以方便內部通訊及與外間通訊；提供平台以應用部門資訊系統；提供瀏覽互聯網及內聯網的設施，以及建立備有文書處理、試算表及電子郵件等功能共同辦公室環境。

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提供以服務使用者為本的標準工作流程，以便統一和精簡個案管理程序（包括開啓個案、需要評估、服務計劃的制定和管理，以及結束個案的工作），從而提供更佳的服務和更有效地協調服務。社署管理人員亦可利用系統新設的功能，藉電子方式分發、審核和批准服務計劃，以管理工作量，同時亦可透過全面和適時的管理資料，評估服務的表現和成效。

技術基本設施及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將於 2005-06 年度完成。

- (2) 現時，全港有兩間住宿院舍和庇護工場由政府機構營辦，分別是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和恆毅實業及宿舍。

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和恆毅實業及宿舍推行技術基本設施及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的每年經常開支，分別為 660,000 元及 337,000 元。

- (3) 在計算政府機構營辦的住院宿舍和庇護工場每個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時，我們須計及有關服務的所有經常開支，包括電腦系統的運作開支。但是，我們在計算每個名額的成本時，並沒有以折舊的方式，把系統的資本成本攤銷。因此，相對於系統（包括硬件和軟件）的發展成本而言，推行技術基本設施及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的經常開支應列入“經營成本帳目”內，而非“資本帳目”內。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答覆編號：HWFB050

可否告知本會，那 9 間將會營辦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落實詳情？他們是否已完成收樓程序，是否已進行裝修？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該 9 項自負盈虧的康復計劃會交由 9 間非政府機構營辦，即鄰舍輔導會、新生精神康復會、竹園區神召會、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香港盲人輔導會、香港利民會、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仁濟醫院及楊震社會服務處。這些計劃的裝修工程預計在 2005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完成。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答覆編號：HWFB091

當局指不會為使用率超過 100% 的服務單位提供額外補助金或辦公地方，因為其出席率不超過 100%。本人的辦事處接到有關同工反映意見，表示當機構使用率一超過 100% 的時候，機構需要立即付出額外資源／人手去應付服務使用者，例如當有“屬於使用率 100% 以外的服務使用者”查詢及要求服務時，機構需要有額外的職員回答及跟進有關的查詢。

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會否重新考慮為使用率超過 100% 的服務單位提供額外資源？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問題中引述服務單位需要動用額外人手的例子，我們認為，把處理親臨查詢歸類為日常的工作，比歸類為因庇護工場使用率超過 100% 帶來的工作較為適合。庇護工場的服務，一般由特殊學校駐校社工或個案工作服務單位的社工透過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轉介。

補助金是根據社署發出的服務營辦要約及通知書中訂明的議定服務名額分配的。倘若庇護工場的每日出席率不足 100%，則有關機構是無需額外資源的。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跟進 HWFB191：

受資助機構受整筆過撥款影響，人手編制將於過渡期補貼停止後，逐步退回中位數，即是將來由受資助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成本，會比社署營辦的低。這對服務規劃有何影響？長遠來說，政府會否考慮將社署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交由受資助機構營辦？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所有服務，發放整筆撥款，所發放款額是根據機構在 2000 年 4 月 1 日的認可編制為基礎計算。根據整筆撥款的安排，我們容許非政府機構因應服務需要，調配資源以供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應付地區上的需要，和履行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因此，各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營運開支可能有所不同。

根據現行的整筆撥款安排，非政府機構的定影薪金如高於基準薪金，便須由 2006-07 年度起把機構的定影薪金按年遞減 2%，直至定影薪金等同基準薪金為止。有關機構亦須在為期 5 年的過渡補貼期間，重組服務和組織架構，務求能夠繼續按照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提供服務。

我們現時無意把社署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轉交非政府機構營辦。不過，我們會定期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運作情況，確保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優質服務。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HWFB09

問題編號

S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HWFB190

請進一步說明 5 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科的各級人手在各區的分佈情況。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由於我們在 2005 年 4 月 12 日增設了 1 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現時全港共設有 6 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總人手編制包括 6 名高級社會工作主任、113 名社會工作主任和 10 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每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各職級（即高級社會工作主任、社會工作主任及助理社會工作主任）人手分布情況如下：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所屬地區	人手編制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社會工作主任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總數
香港	南區、中西區、離島區、東區及灣仔	1	17	1	19
東九龍	觀塘、黃大仙及西貢	1	24	2	27
西九龍	油尖旺、九龍城及深水埗	1	17	1	19
東新界	沙田、大埔及北區	1	18	2	21
西新界	屯門、荃灣及葵青	1	24	2	27
元朗	元朗	1	13	2	16
	總數	6	113	10	129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跟進 HWFB060 分題三：

1. 請說明“某一段參考期”所指為何？
2. 請指出在這段參考期內，每類個案的增／減幅度為何，及這個增／減幅度是否等如來年社會保障個案增／減幅度的預測？
3. 政府預計每增加一宗個案，一年開支要增加多少？請就每一類個案說明有關開支增加的假設，並解釋每一個開支增加假設的計算方法。
4. 請以數字程式說明 11 億 4 千萬多社會保障增幅的運算過程。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1) “某一段參考期”是指一段足以反映某類個案當前趨勢的期間，作為推算個別綜援個案類別之用。

(2) 每類綜援個案的增減數目如下：

個案類別	增減數目
老年	+16 829
永久傷殘	+4 589
暫時傷殘／健康欠佳	+4 344
單親家庭	+13 486
低收入	+5 303
失業	-1 860
其他	+1 104

由於參考期可能超過 12 個月，而上述增減數目是累積計算的，因此與來年的個案預計增減數目或有所不同。

(3) 2005-06 年度每宗綜援個案的預算開支為 63,341 元。每類綜援個案開支的預算增幅／減幅如下：

個案類別	預算綜援個案開支的增幅／減幅 (百萬元)
老年	+100
永久傷殘	+71
暫時傷殘／健康欠佳	+96
單親家庭	+353
低收入	+293
失業	-49
其他	+42

總計	+904*
*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各類個案開支增幅／減幅相加的數額與總計數額並不相符。	

計算上述的預算開支時，我們首先按近期個案數目的趨勢推算出每類個案數目的增減幅度，然後把各類個案的推算數字乘以每宗個案相應的預算平均開支。

- (4) 如下述計算方法所示，社會保障(綜援+公共福利金)的預算開支增加了 11.4 億元：

綜援			
個案類別	預算的開支總額		增幅／減幅 (百萬元)
	2004-05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05-06 年度 預算草案 (百萬元)	
	(a)	(b)	(c)=(b)-(a)
老年	8,008	8,108	+100
永久傷殘	912	983	+71
暫時傷殘／健康欠佳	1,562	1,658	+96
單親家庭	3,196	3,549	+353
低收入	1,147	1,440	+293
失業	2,596	2,547	-49
其他	252	294	+42
總計*	17,674	18,578	+904
*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各類個案開支及開支增幅／減幅相加的數額與總計數額或不相符。			

公共福利金			
個案類別	預算的開支總額		增幅／減幅 (百萬元)
	2004-05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05-06 年度 預算草案 (百萬元)	
	(a)	(b)	(c)=(b)-(a)
高額高齡津貼	2,987	3,148	+161
普通高齡津貼	680	665	-15
高額傷殘津貼	369	388	+19
普通傷殘津貼	1,225	1,296	+71
總計*	5,260	5,497	+237
*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各類個案開支及開支增幅／減幅相加的數額與總計數額或不相符。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9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分目：

綱領：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社會福利的總開支，以及家庭及兒童福利、社會保障、安老服務、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違法者服務、社區發展及青少年服務等綱領的開支，當局可否詳列上述開支的款額、上述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各項福利服務佔社會福利總開支的份額、撥款增減的數據，以及直至 2004-05 年度過去 5 個財政年度的有關發展趨勢？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2005-06 年度社會福利範疇內主要綱領的撥款如下：

綱領	2005-06 年度 撥款 (10 億元)	佔社會福利 總開支的 百分比	佔 2005 年 預計本地 生產總值 的百分比	與 2000-01 年度 開支比較 的增幅 (10 億元)
家庭及兒童福利	1.7	4.7%	0.1%	0.1
社會保障	24.8	68.3%	1.9%	5.5
安老服務	3.4	9.4%	0.3%	0.7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2.7	7.4%	0.2%	0.3
違法者服務	0.3	0.8%	0.02%	0.0
青少年服務	1.2	3.3%	0.1%	0.1
其他*	2.2	6.1%	0.2%	1.4
總計：	36.3	100%	2.7%	8.1

註：由於四捨五入，所以個別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如總計數字。

* 包括促進婦女權益以及資助獎券基金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一般計劃的撥款。

整體而言，上述綱領在直至 2004-05 年度的過去 5 個財政年度的撥款額一般均有所增加。

簽署：

姓名：

尤曾家麗

職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跟進答覆編號 HWFB191：

請提供每間由政府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會工作者數目，以及每個服務單位服務的人口數目。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匯集家庭服務中心／輔導單位、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家庭支援網絡隊及家庭生活教育等現有資源，設立了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每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除了有 1 名主任外，還最少有 12 名社會工作者。根據整筆撥款安排，由 9 家非政府機構營辦的 2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靈活地調配資源，以滿足地區的需要，以及履行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

至於 40 間由社署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福利專員亦可於不同時間靈活調配區內各中心之間的資源，以滿足地區的需要。所有社署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會工作者的總數為 638 人，按分區劃分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分區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數目	社會工作者數目
中西區及離島	2	24
東區及灣仔	4	62
南區	1	18
觀塘	4	56
黃大仙及西貢	5	84
九龍城	2	33
深水埗	2	29
油尖旺	1	14
沙田	4	66
大埔及北區	4	65

荃灣及葵青	5	82
屯門	3	55
元朗	3	50
總數	40	638

在 2004-05 年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重整計劃中，福利專員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為每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劃定雙方同意的服務地域範圍。每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約 100 000 至 150 000 人，確實的人數視乎人口特徵、服務地域範圍內社會問題的複雜程度、機構的人手等因素而定。雖然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各有其服務地域範圍，但所有的法定個案及較適合由社署人員處理的個案均會由社署屬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理。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第 HWFB190 號，政府會透過調配現有資源，增設 1 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政府是從哪些現有服務單位調配資源到新成立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此舉會否影響這些單位的服務質量？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在 2004-05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重整了轄下的家庭服務中心，重組了一些地區福利辦事處，以及檢討過部分的感化服務。這些重整和檢討計劃不但產生工作上的協同效應，更有助社署盡量善用資源和全面重新調配資源，以便騰出資源加強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服務，包括增設一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與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服務相輔相成，透過提供合適的預防、支援、補救和專門服務，使社區內有需要的人士和家庭獲得更妥善的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第 HWFB097 號，政府會增撥 2,400 萬元的新資源，以加強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處理家庭暴力的服務。政府會向哪些服務單位增撥新資源？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我們將會向不同服務單位，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臨床心理服務課等增撥新資源。此外，部分新資源將會撥作繼續推行“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以及為社會工作者及專業人士開辦有關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培訓課程。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運作開支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HWFB097 載列的答覆，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由非經常開支中撥出 4,000 萬元，發展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請問社署是否已把所需的經常開支編入預算內？若已編入預算，請告知款額為何。請問社署會否考慮為非政府機構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撥款，以支付其參與政府發展的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涉及的經常開支？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在 2005-06 年度預算中，社署在一般部門開支項下撥出 4,000 萬元，以支付部門推行技術基本設施及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的經常開支。我們計劃大概在社署的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完工的時間，把系統擴展至非政府機構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我們認為，非政府機構本身設施涉及的經常開支，應由機構自行承擔，而這些開支亦可能因為推行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所節省的款項而抵銷。除了獎券基金撥款支付有關的資本成本（例如電腦設備的成本）外，社署亦會分擔部分的經常開支，包括提供培訓及承擔一些由社署與非政府機構共同使用的設施的維修和支援服務開支。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HWFB180

1. 請再詳細解釋為何政府機構的成本會較受資助機構高。
2. 請解釋為何兩者的成本不能作比較，如不能作比較的理由只與扣除繳費問題有關。請嘗試再整理數據後再作比較。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 答覆： (1) 政府機構與受資助機構住宿院舍的平均單位成本不可直接作出比較。受資助機構項下所列的款額，是扣除繳費收入後的撥款淨額，但政府機構項下所列的款額，則是成本總額。此外，與受資助機構的住宿院舍比較，政府機構住宿院舍的員工架構也有不同。由於政府機構住宿院舍所提供的名額較少，加上員工的職級亦有所不同，因此，政府機構住宿院舍的單位成本一般都較非政府機構住宿院舍的單位成本為高，這種現象是十分常見的。以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為例，政府調派了職級較高的人員擔任主管，並派出護士在該院舍當值。這些安排反映出該院舍作為收容所及緊急收容中心的法定職能。
- (2) 受資助機構項下所列的款額，是扣除繳費收入後的撥款淨額。舉例來說，如果我們把繳費收入也計算在內，受資助機構住宿院舍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預計為 9,800 元左右，約較政府機構低 13%。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答覆編號： HWFB215

由於家屬是接觸及處理精神病患者／康復者最前線的人物，家屬的理解及支持對病患者／康復者是非常重要的。就協助精神病復康者於社區居住，及處理青少年出現精神問題早期徵狀等事宜，當局可會特別提供支援及教育予康復者及青少年的家屬？若會，有關措施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社署在制訂新措施以協助精神病康復者於社區居住及出現精神健康問題早期徵狀的青少年時，已顧及其家屬的需要。舉例來說，在延展照顧服務計劃下，有關人員不但會定期到精神病康復者家中探訪，更會提供以家庭為本的的評估和支援服務。至於協助出現精神健康問題早期徵狀的青少年的服務計劃，除了着重及早識別有精神健康問題的青少年外，亦同樣重視教育和支援其家屬的工作。此外，為了滿足這些正處於成長期的青少年非常獨特的個人需要，社署還會為他們提供個人和職業培訓，以培養他們的興趣，以及增進他們克服困難的知識和技巧。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9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HWFB213，將有 4.6 億元撥作“2005-06 年度任何無法預測的額外開支預留的應急款項”。

1. 為何要為無法預測的項目預留這筆龐大的款項？
2. 如何計算出這筆款項？
3. 在 2004-05 年度就這項目撥出多少款項，以及最終用了多少？如在這項目下有剩餘款項，政府會如何處理？
4. 政府既能預留這筆龐大款項，為何仍要削減非政府機構的 6,000 萬元資助金？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在中央撥款項下預留這筆應急款項，是為了應付年內可能出現的任何無法避免的開支，而有關開支超出預算內相關總目和分目的撥款，但又無法在目前精準計算所需款額並作出編配，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公共福利金或其他緊急紓困措施的撥款需求，這些需求必須即時解決。

政府致力控制公共開支及於 2008-09 年度達致收支平衡。為實現這個目標，政府須調整包括社會福利等不同政策綱領的撥款。在社會福利資助金方面削減的撥款已較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其他範圍所削減的撥款為少。這筆應急款項是為應付年內出現的任何無法避免的開支而預留，有別於給予有關部門提供服務的直接撥款。

簽署：

姓名：

尤曾家麗

職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9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分目：

綱領： (3) 衛生

管制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1. 新聘的醫護和研究人員在先導計劃中擔當什麼角色？
2. 由於先導計劃是個跨專業的計劃，政府有否評估各項服務(例如幼兒服務方面的家庭支援、社工的外展計劃等)的需求，以及是否需要增撥資源？政府有否就服務的預計需求諮詢各主要有關人士及團體？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1. 新增聘的醫護人員須負責(i) 計劃的設定及統籌；(ii) 向服務使用者提供專科診斷，如評估及跟進被發現產後抑鬱母親、由學前教育機構轉介有學習及行為問題的兒童、需要轉介其他社會服務的兒童及其家人等。

新增聘的護士須負責(i) 對產後抑鬱母親進行普查、輔導、轉介及跟進服務；(ii) 識別、轉介及跟進需要社會服務的兒童及其家人；及(iii) 推行更多健康教育活動，如為面對育兒問題的母親舉辦親職小組／提供輔導(特別是產後抑鬱母親及貧困/高危母親)。

新增聘的精神科護士須負責提供較專門的輔導服務及與心理學家和其他服務提供者聯繫；新增聘的兒科醫生則須在母嬰健康院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到訪專科服務。

至於新聘的研究人員則須對先導計劃的評估及行政工作提供支援。

2. 我們會緊密監察先導計劃下某項服務的需求數字和增幅，以考慮是否需要增撥資源。推行先導計劃所得經驗和意見，亦有助我們對計劃的內容和服務模式作出調整修改。我們會就先導計劃的評估結果諮詢相關人士及團體。

簽署：

姓名：

尤曾家麗

職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9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分目：

綱領： (3) 衛生

管制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為何兒童發展先導計劃協調委員會沒有非政府機構的代表？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以社區為本的兒童發展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協調委員會，是一個跨部門工作委員會，負責商議與先導計劃有關的政策和規劃事宜。協調委員會樂意與有興趣參與先導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討論他們所關注的問題。舉例來說，深水埗先導計劃協調委員會一直與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討論他們所關注的事項，並已設立特定的工作小組，與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進行磋商，例如討論為及早識別兒童及其家人的社會需要而制訂的各種評估工具；母嬰健康院與學前教育機構及與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之間的轉介制度的設計問題等。協調委員會將繼續與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商討先導計劃在深水埗區的推行情況。

簽署：

姓名：

尤曾家麗

職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9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分目：

綱領： 醫院管理局

管制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早前在回應審核 2005-06 年度開支預算案問題編號 0859 時提及，醫管局除老人科日間醫院外，亦有其他非住院康復計劃和社區外展服務為長者提供妥善的護理服務。醫管局又與福利機構協調，提供社區護理支援，配合這些非住院康復計劃和社區外展服務，請問當局有否與福利機構協調以提供長者綜合健康護理服務？有關的綜合服務內容如何？其開支及人手編制如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一直與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例如為中風、心肺疾病及有自我照顧困難的病人提供出院後康復安排。為確保病人在出院後繼續獲得適當照顧，醫管局目前設有機制，透過外展隊或醫院的病者資源中心，把出院病人轉介到非政府機構接受有關服務。醫管局、社會福利署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服務銜接和配合的事宜。

醫管局亦向非政府機構提供醫療支援，以協助這些機構照顧出院病人。例如，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及社區老人精神科小組一直為已出院並正使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長者，提供醫療服務。這些服務包括專科診治、護養服務，以及與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員工共同制訂個人護理計劃，並監察服務使用者的情況。

估計醫管局在 2004/05 年度為出院病人在社區提供服務的總開支為 570 萬元。

簽署：

姓名：

尤曾家麗

職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HWFB22

問題編號

S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復康巴士的財政收入問題，可否告知本會：

- (i) 如乘客取消復康巴士預訂，復康巴士可向乘客收取罰款。請詳述復康巴士於過往 5 年，每年收取的罰款金額為何？
- (ii) 復康巴士如何運用這些罰款金額？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i) 在過去 5 年所收取的取消租車收費的款額如下：

財政年度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款額 (港元)	7,000	14,000	10,550	17,750	11,950 (未經審計)

- (ii) 取消租車收費會成為用以營運復康巴士服務的部分收入。

簽署：

姓名：

霍文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1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回答 2005 年復康巴士的乘客量將不會如 2004 年那麼高，但是復康巴士的電話預約服務根本沒有輪候名冊，亦不會知道有多少人需要乘搭復康巴士但預訂失敗的數字；既然沒有預訂復康巴士失敗的數字，當局如何準確預算來年復康巴士的乘客量呢？請詳細解釋。另外，當局會否考慮為復康巴士加設電話預約服務的輪候名冊？如會，何時會加設？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雖然復康巴士電話預約服務本身並無“輪候名冊”，但我們有保留所有電話預約服務的記錄，包括載客人次及預約被拒的數字。我們是根據這些資料，預算 2005-06 年度復康巴士電話預約服務的乘客量。預計來年復康巴士載客人次減少，原因是各項社會活動回復正常。

簽署：

姓名：

霍文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1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05-06 年只會更換 1 部復康巴士，這可減少約 540 萬元開支，本人的議員辦事處曾接獲復康巴士乘客的意見，表示復康巴士的升降台已十分殘舊，當他的電動輪椅升到半空時，升降台便不能再往上升，結果他需要等候另一部復康巴士接載他到目的地。有關復康巴士的更換問題，可否告知本會：

- (i) 04 年復康巴士的使用量較去年上升。為何 05-06 年只會更換 1 部復康巴士，但 04-05 年則更換了 10 部？
- (ii) 未來 5 年更換復康巴士的計劃詳情為何？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i) 根據有關車輛登記的規定，所有復康巴士均須接受檢驗，以確保該車輛適宜於道路上使用。為評估是否有需要更換，機電工程署為車齡 9 年或以上的復康巴士進行每年全面檢驗。經確定維修不合乎經濟原則的復康巴士，機電工程署會建議更換。在 2005-06 年度，機電工程署建議更換 1 部復康巴士。

- (ii) 更換計劃會視乎個別車輛的情況及機電工程署的檢驗結果而進行。

簽署：

姓名：

霍文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18.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HWFB25

問題編號

SV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9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分目： 000

綱領： (9) 資助金：醫院管理局

管制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2004-05 年度在醫療收費減免機制下年老病人申請豁免收費的分項數字，將之與總申請數字相對照，並提供同一年度內在上述機制下豁免年老病人醫療收費的款額及所佔比例的數字。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目前有關豁免醫療收費的資料，並無按年齡組別劃分。因此，我們未能提供 2004-05 年度豁免年老病人醫療收費的數目和款額。

簽署：

姓名：

尤曾家麗

職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9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分目： 000

綱領： (9) 資助金：醫院管理局

管制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資料，說明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爲了填補各個職系在員工流失後出現的職位空缺而已採取／將會在 2005 年採取的措施，以及相關的分項統計數字，顯示各個職系在員工流失後刪減職位的數目。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預計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因醫護人員流失而產生的職位空缺，將會由 2005-06 年度招聘的 300 名駐院醫生和 400 名註冊護士全數填補。預計醫生和護士的人手不會減少。

此外，醫管局亦計劃招聘 100 名專職醫療人員和 400 名支援人員(主要爲一般事務助理和技術服務助理職位)，以填補預計因員工流失而產生的職位空缺和支援服務運作。

專職醫療人員和支援人員的預計數目減少的原因，並非由於刪減職位，而是因爲預計員工流失和控制補缺所致。由於預計流失的員工大多並非在年頭離職，因此現階段未能得出有關刪減職位的詳細統計數字。預計有關專職醫療人員的職位會涉及多個職系和職級，包括牙科技術員、營養師、配藥員、醫務化驗員、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足病治療師、義肢矯形師和放射技師。至於支援人員的職位，則可能包括技工、文員、炊事員、黑房技術員、工目、醫院管工、洗衣工人、辦公室助理員、產業看管員和工人。

簽署：

姓名：

尤曾家麗

職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李鳳英議員注意到，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04-05 年度重整社署及非政府機構轄下所有家庭服務中心／輔導單位，以成立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該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 2005-06 年度預算的經常撥款總額為 5.536 億元。李議員要求當局以書面確定，有關服務的經常撥款總額是否因為重整工作而有所削減。如是的話，請解釋削減撥款的理由，並列出受影響的各項服務。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除公務員減薪及因提高效率得以減少開支外，我們並無削減非政府機構的經常撥款總額，原因是從家庭服務中心／輔導單位、家庭生活教育及家庭支援網絡隊等匯集所得的資源，均全數投放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公務員減薪是適用於社署的其中一項因素；此外，社署亦透過匯集轄下所有家庭服務中心、家庭生活教育、家庭支援網絡隊及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重整本身的家庭服務中心，重組部分地區福利辦事處及檢討部分感化服務。這些重整及檢討計劃不但產生工作上的協同效應，更有助社署盡量善用資源和全面重新調配資源，以便騰出資源開設 40 間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加強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服務，包括增設一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與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服務相輔相成，透過提供合適的預防、支援、補救和專門服務，使社區內有需要的人士和家庭獲得更妥善的服務。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9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分目：

綱領： (4)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蔡素玉議員請當局按部門提供曾接受性別課題相關培訓並向同事提供類似培訓的公務員人數，以及所涉培訓課程或工作坊的數目。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我們提供與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目的是使公務員更關注性別課題和婦女的需要，以便他們在工作時(包括制訂政策及為市民服務)考慮性別觀點。工作坊和研討會並非為培訓導師而設，我們亦無備存參加者向同事提供的培訓課程數目。倘各局和部門有興趣為其員工提供與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婦女事務組會樂意在有需要時給予協助。

簽署：

姓名：

尤曾家麗

職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放寬領取高齡津貼的離港期限，由現時每年 180 天增加至 240 天的新措施，王國興議員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把離港期限定於每年 240 天的理據；
- (b) 放寬離港期限至每年 240 天所需的額外財政撥款，以及受惠長者人數；以及
- (c) 倘若全面取消離港期限，當局每年所需的額外財政撥款，以及合資格申領高齡津貼的長者人數。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a) 考慮到部分長者想有更多時間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居住，同時亦要顧及這項計劃無須供款，而且大多數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均無須經過經濟狀況審查，故政府必須審慎管理用於這項計劃的公帑，我們因而建議放寬領取高齡津貼長者的離港期限，由現時每年的 180 天增至 240 天。我們相信，按建議放寬離港期限，可以在所有考慮因素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b) 根據目前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在現行安排下的離港模式估計，按建議放寬離港期限每年所需的額外開支為 40 萬元，可惠及約 550 名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這是按現時離港模式所作的保守估計，並未計及離港模式日後的變化，以及放寬離港期限後可能增加的申領高齡津貼人數。

(c) 目前本港約有 150 000 名（即 18%）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沒有領取高齡津貼、傷殘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假如我們取消高齡津貼的離港期限，在上述長者中，有許多或會考慮申領這項津貼。假設這些長者會在當局取消離港期限後申領高齡津貼，我們預計每年所需的額外開支為 11.7 億元。這筆預計開支是按 2004 年的長者人口計算出來的，並沒有計及可能增加的長者人口。這筆預計開支也沒有計及設立有效監察機制所需的額外費用（設立這個機制的目的，是定期檢討受惠長者是否仍繼續符合資格領取這項沒有離港限制的津貼），以及部分已離港並在其他地方定居的長者可能返港申領有關津貼。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局長回答李鳳英議員的文件中(回覆編號：HWFB103，問題編號 0539)指出，衛生署於 2005-06 年預算，下列項目的工作支出，減幅明顯較其他項目為大，請問局長當中的原因是甚麼？

- 1) 提供化驗服務以診斷和監察各類傳染病，以及其他檢驗服務(-5.1%)
- 2) 治理性病患者，並控制性病蔓延(-6.1%)
- 3) 其他(-10%)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 (1) 在 2005-06 年度，用於診斷和監察各類傳染病的化驗服務，及其他檢查服務的撥款之所以減少，主要是由於薪酬調整，與及簡化有關化驗的運作所致。
- (2) 在 2005-06 年度，治理性病患者，及控制性病蔓延的撥款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薪酬調整，與及服務重整所致。
- (3) 在 2005-06 年度，其他項目的撥款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薪酬調整，及減少一般支援服務的開支所致。

簽署：

姓名：

梁栢賢醫生

職銜：

署理衛生署署長

日期：

1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9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分目：

綱領： (3) 衛生和(6)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跟進本人的(問題編號 0843-答覆編號 HWFB193)，本人希望比較食環署用於檢控垃圾蟲與衛生署控煙辦用於檢控於非吸煙區內吸煙，在 2005-06 年財政預算支出的分別，當中需包括：涉及的人手、職級以及整體開支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在 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獲得立法會通過後，控煙辦公室需要增設約 30 名職員，履行新的執法職務，以及處理宣傳和教育工作。額外人手包括專業人員、執法人員、文書和輔助人員(例如醫生、護士、控煙主任，以及由香港警務處借調的警務人員)等。不過，有關人員的組合細節可能會因應實際經驗而有所改變。在 2005-06 年度，當局已在總目 37 項下預留 1,750 萬元，供控煙辦公室委聘或招聘職員和支付額外運作開支。

至於潔淨罪行的執法工作，則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衛生督察、小販事務隊和管工職系人員負責，有關工作屬其日常職務。由於潔淨罪行的執法工作只是這些人員的其中一項職務，因此當局並無就該項職務的開支備存獨立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尤曾家麗

職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局長口頭回答本人有關文件(回覆編號：HWFB146，問題編號 0666)時，表示每個嚴重空置的街市，均有個別的原因而引致。署方並會因應個別情況而製定策略，而減低空置率。

本人希望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減低空置率的計劃。當中需包括：於每個街市改善計劃開支、期望完成計劃後的出租率及預期可以增加的租金收入。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爲了提高公眾街市檔位的租用率，本署在 2005-06 年度將會爲 18 個街市和 4 個熟食中心進行一般改善工程(包括改善排水系統、照明、通風系統、指示牌和消防設備)。這些街市和熟食中心包括：香港仔街市及熟食中心、牛池灣街市及熟食中心、牛頭角街市及熟食中心、石湖墟熟食中心、新墟街市、油麻地街市、旺角街市、荔灣街市、田灣街市、漁光道街市、雙鳳街街市、古洞街市購物中心、洪水橋臨時街市、大澳街市、長洲街市、石塘咀街市、瑞和街街市、海防道臨時街市和寶湖道街市。預計這些工程項目的費用爲 3.67 億元。此外，本署現正研究爲另外 12 個街市和 2 個熟食中心進行一般改善工程的計劃，當中包括花園街街市及熟食中心、同益街市、保安道街市及熟食中心，上環街市、西貢街市、榮芳街街市、北葵涌街市、荃灣街市、楊屋道街市、沙頭角街市、筲箕灣街市和彩虹道街市。

在 2005-06 年度，本署會繼續在多個選定的公眾街市舉辦推廣活動，以改善街市的經營環境，包括主動吸引新類型行業加入選定街市、舉辦推廣活動(例如抽獎、講座和展覽)和在每季出版街市通訊等，以吸引顧客。

然而，一個街市的出租率取決於多項因素，有些並非本署所能控制，因此，本署無法評估實施上述改善措施和舉辦推廣活動後，個別街市的檔位出租率和租金收入的增幅。

簽署： _____
姓名： 梁永立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1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9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分目： 000

綱領： (9) 資助金：醫院管理局

管制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局長回答楊森議員的文件中(回覆編號：HWFB009、問題編號 0053)指出，2004-05 年度撒瑪利亞基金從多方面獲得的資助共有：5 千 2 百多萬元，可是該年度資助有需要的人士共支出了近 1 億元，相差有一倍之多。

請問政府有何計劃確保撒瑪利亞基金，可以有足夠的資源長遠地發展，以解決市民對基金不斷增加的需求。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預測，撒瑪利亞基金(基金)的撥款需求在今後數年仍會遠遠超出其收入，而這個差距只會不斷擴闊。當局十分明白需要檢討撥款安排，以確保基金可持續運作。我們亦知道導致基金撥款需求激增的主因，是科技發展和人口老化，兩者都對我們的公營醫護系統有更深遠的影響。因此，當局計劃在現正進行的醫療融資和醫管局資助安排的策劃和討論中，一併研究基金的長遠撥款安排。為了讓全港市民有足夠時間就上述事宜達致共識，當局計劃在短期內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向基金提供 2 億元的一次過撥款，以應付基金至少到 2006-07 年度的預計撥款需求。與此同時，我們會與醫管局探討是否有其他新的方法，可以為基金募集私人捐款。

簽署：

姓名：

尤曾家麗

職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4.2005